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汇物流”）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交易对方”或“广汇能源”）持有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92.7708%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安排股票停牌，广汇物流于2022年5月30日首次披露《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次自查期间为上述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本次自查期间”）。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

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等。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查询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广汇物流或广汇能源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变更摘要	股票名称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鲍乡谊	广汇物流董事	2022 年 3 月 10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300	2,3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2,300	-
2	徐云	广汇能源法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买入	广汇物流	6,000	6,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卖出	广汇物流	1,000	5,000
3	樊荣	标的公司董事	2021 年 11 月 1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35,200	35,200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4,500	59,7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0,000	79,7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4,400	84,100
			2021 年 12 月 8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84,100	-
			2022 年 1 月 4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60,400	70,4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2,100	92,5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3,700	116,200
			2022 年 2 月 7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38,400	154,6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77,300	77,300
			2022 年 2 月 23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107,000	184,3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184,300	-
4	李刚	标的公司经理	2022 年 3 月 4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000	5,000
			2022 年 3 月 4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5,000	-
			2022 年 3 月 7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000	5,000
			2022 年 3 月 7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5,000	-
			2022 年 3 月 8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000	5,000
			2022 年 3 月 8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000	10,000

			2022 年 4 月 6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15,000	25,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25,000	-
			2022 年 4 月 26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10,000	1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10,000	-
5	崔瑞丽	广汇物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5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600	5,600

(四) 有买卖行为主体出具的说明

1、鲍乡谊买卖情况说明

鲍乡谊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买入和卖出广汇能源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广汇能源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广汇能源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 若上述买卖广汇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广汇能源。

(4)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徐云买卖情况说明

徐云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买入和卖出广汇物流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广汇物流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广汇物流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 若上述买卖广汇物流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广汇物流。

(4)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樊荣买卖情况说明

樊荣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买卖广汇能源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广汇能源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广汇能源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 若上述买卖广汇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广汇能源。

(4)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李刚买卖情况说明

李刚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买卖广汇能源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广汇能源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广汇能源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买卖广汇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广汇能源。

（4）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崔瑞丽买卖情况说明

崔瑞丽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买入广汇能源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广汇能源股票，系因本人看好煤炭能源行业，系本人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广汇能源及广汇物流的股票和为自身谋取利益；（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上述自查报告和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广汇物流或广汇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交易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立即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申请，不排除存在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